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0學年度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花蓮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(不住宿者免繳)，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。
- 三、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，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，如有其他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，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：
 - (一)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 - (二)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、歡迎及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 - (三)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 - (四)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 - (五)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，報奉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。
- 五、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，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與第七點處理。
 - (二)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費用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- 六、轉入學生之收費：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（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，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，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）；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- 七、學校學生註冊後，如須申請退費，退費規定如附表。
- 八、收取代收代辦費，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

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，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九、學校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。

十、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。

附表：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		
退費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備註： 1.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 2.本表所稱之「所繳費用」係指學生寄宿費。
一、註冊前	免繳費	
二、註冊後上課前	所繳費用全部退還	
三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	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二	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一	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所繳費用均不退還	